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京运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京运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

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京运通的股份，与京运通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京运通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说明,形成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审议通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基本内容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5,977.03万股的0.58%。其中,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6.8元/股;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为3.19元/股。京运通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京运通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京运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4252758),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法定代表人为冯焕培,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为85,977.03万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经核查,京运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公司存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3) 经核查,京运通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具备《激励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经核查，京运通不存在《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京运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京运通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京运通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京运通具有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激励办法》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已经由京运通监事会进行核实，并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不存在《激励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公司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京运通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经核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5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京运通股本总额 85,977.03 万股的 0.58%，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额（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慧	副总经理、董秘	32.5	13.00%	0.04%
王军	副总经理	25	10.00%	0.03%
朱仁德	副总经理	25	10.00%	0.03%
关树军	副总经理	20	8.00%	0.02%
吴振海	财务总监	15	6.00%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7 人		107.5	43.00%	0.13%
预留		25	10.00%	0.03%
合计		250	100.00%	0.29%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下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慧	副总经理、董秘	32.5	13.00%	0.04%
王军	副总经理	25	10.00%	0.03%
朱仁德	副总经理	25	10.00%	0.03%
关树军	副总经理	20	8.00%	0.02%
吴振海	财务总监	15	6.00%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7 人		107.5	43.00%	0.13%
预留		25	10.00%	0.03%
合计		250	100.00%	0.29%

以上激励对象为京运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12 人。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京运通为实施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即《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以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京运通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激励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激励计划的条款和内容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条款就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与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期和标的股票的限售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设置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京运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激励计划并经审计确认公司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该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京运通具有根据《激励办法》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京运通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激励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办法》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京运通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京运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摘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京运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京运通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2013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3) 京运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

京运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

(4) 京运通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根据京运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5），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京运通董事会为实施激励计划，将根据《激励办法》实施下列程序：

(1) 京运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2)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4)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行权或解锁、注销等有关事宜。

本所认为，京运通董事会就实施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京运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京运通尚需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随着激励计划的进展，京运通还应当根据《激励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京运通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京运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公司持续发展、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京运通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京运通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

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有利于京运通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京运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京运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激励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内容；京运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京运通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京运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京运通即可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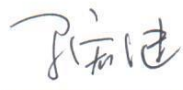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项振华

2013 年 8 月 26 日